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王連博先生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以接替吳光曙先生，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連博先生

香港，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吳其融先生、朱琳女士及羅永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閆極晟女士及黃進桢先生。